

2023年纪检办案安全自查报告(实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纪检办案安全自查报告篇一

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是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是做好办案工作的重要保障。当前，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在突出主业、不断加大查办案件力度的同时，往往忽视案件查办过程的安全问题，针对《关于近期“走读式”谈话对象非正常死亡事件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认真自查自纠本室在查办案件中存在的方面问题。进一步做好防范办案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 （一）在办案中没有完全严格执行程序、规定。
- （二）办案中无意泄露当事人的信息。
- （三）办案中急于求成，对调查对象采取不文明行为。

分析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安全意识不够。对案件的安全管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认为案件事情小是不会出事的，存在麻痹和侥幸心理，忽略了办案安全问题。习惯思维，长期以来，单纯地注重办案、忽视保障党员合法权利已成为习惯，认为程序仅仅是形式而已，违反程序不过是工作方式和方法上的欠缺，与案件突破的重要性相比，算不上大问题，并不影响案件的实质及处理。二是畏难情绪。把依纪依法办案与保持办案力度对立起来，认为在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强调依纪依法办案，会束缚办案人员的手脚、弱化办案力度；有的认为当前办案手段少，案件越来越难办，“规规矩矩”办不了案。

为确保办案安全，消除办案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隐患，制定以下措施。

（一）按照规定，规范使用好谈话场所，确保办案安全“零事故”。

（二）强化办案过程管理，确保安全责任“零风险”。强化安全意识。在每次办案谈话前，强调依纪依法文明办案，确保办案安全。在查办案件工作中，始终把安全作为案情分析的一项重要内容，针对涉案人员的身体和思想状况，调整谈话方案和陪护方案，细化安全办案工作措施。针对初核和实施固定谈话措施，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对案件调查期间谈话对象的身体状况、思想情绪乃至饮食情况进行全面详尽的记录备案，把安全责任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严肃办案纪律，确保办案人员“零违纪”。确保办案人员在办案工作中把自查自纠贯穿于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始终，确保办案人员廉洁办案、秉公办案、严守办案机密。

关于开展“四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范文

乡村节能工作情况自查报告

民宗局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关于校园安全自查报告

关于安全工作自查报告

关于房屋安全自查的自查报告

关于安全生产的自查报告范文

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的自查报告

工会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参考

纪检办案安全自查报告篇二

县纪委召开“严守办案纪律，确保办案安全”电视电话会后，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办案安全工作。现将我镇201x年以来所办案件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x年以来的办案情况

201x年办案一件：具体案件情况为：我镇璜村村璜村村小组党员郭显能，男，1949年3月生，小学文化，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处郭显能包庇其子及儿媳郭桃生与崔晓英夫妇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条例导致计划外生育壹胎，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建议，给予郭显能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通过查处此案件使郭显能认识到了错误，目前其现实表现良好。

201x年办案一件：具体案件情况为：我镇罗屋村张瀚海，男，1977年9月生，初中文化□20xx年6月入党□20xx年1月至201x年12月任罗屋村民兵营长。经镇纪委查实，张瀚海在任村干部期间，违反了计划生育政策，于农历201x年5月13日与其妻又计划外生育壹胎女孩，属独男户超生，在群众中造成了不好的影响，给予张瀚海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事后，张瀚海认识到了错误，目前其现实表现良好。

二、当前存在的办案安全隐患

我镇当前存在的. 办案安全隐患为：一是办案安全的硬件设施较薄弱。没有加强办案安全谈话室的建设，没有设立专用标准的谈话室，谈话地点一般选在村委会办公室或镇纪委书记办公室；二是办案安全责任意识有待加强。认为所办案子是

小案，片面认为不会出现安全事故，有时麻痹大意；三是镇纪委办案人员的办案安全业务素质有待加强。

三、今后须抓实的工作

一是加强硬件建设。办案期间专门设置谈话室，并安排专人进行管护和检查。

二是加强办案人员责任意识与思想教育。一方面杜绝渎职思想，强化责任意识另一方面要严格办案纪律，做到秉公、链接办案，严守办案机密。

三是加强对被查对象管理。在办案中做到对被查对象重教育、重挽救、重感化。坚持依法执法、文明办案，做到对被查对象尊重随和友善文明。

纪检办案安全自查报告篇三

学校安全重于泰山，校园安全事关全体师生的生命和财产，事关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开学以来，学校以落实教育局工作会议精神为指针，以确保校园安全为目的，从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入手，通过自我检查，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措施，为能够营造一个安全、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而狠抓学校安全工作。具体工作作如下报告：

学校从学期开始便重新明确了由校长负责的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具体落实制订或修改学校安全工作的各个制度，明确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和责任，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学校利用升旗仪式、校会、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多次对学生进行了行为规范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法制专题讲话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在本学期中，针对学校以往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情况，以门卫管理为重点抓手，学校统一了家长接送孩子上学、放学的制

度要求：一般情况下，家长不随便进入校园，每天放学必须由老师组织路队统一送到校门口，除了上学、放学的时间，学校大门、小门必须锁好，对来访者或家长必须问清原因，并和有关老师电话联系后方可开门进来，并在门房间作好登记手续。在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一段时期以来，学校门卫管理面貌有了较好的改变。

为使学校安全工作能够正常有序的开展，学校修改或重新完善了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制度，具体的有学校日常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安全保卫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传递制度，分工到人，责任到人，并与学校考核相挂钩，强化管理，使学校安全管理网络覆盖到校园的每一个角落。

要确保安全，根本在于提高安全意识、自我防范和自护自救能力，抓好安全教育，是学校安全工作的基础。我们以安全教育周、安全日为重点，经常性地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特别是抓好交通、大型活动等的安全教育。

1、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周工作。学校安全教育周以“校园安全”为主题，在安全教育周期间，学校组织学习安全教育工作文件，对校内易发事故类型、重点部位保护、工作薄弱环节、各类人员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开展深入全面的大检查，消除隐患，有针对地扎实地开展教育和防范工作。

2、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利用班会、团队活动、活动课、人防课、学科渗透等途径，通过讲解、演示和训练，对学生开展安全预防教育，使学生接受比较系统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病、防体育运动伤害、防火、防盗、防震、防骗、防煤气中毒等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还利用学校广播、黑板报、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宣传工具及举行主题班会、讲座、安全征文与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学校积极推行一周安全提醒，学校利用周前会议和周一升旗活动时间，小结上周安全工作，强调安全

事项。通过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我们在安全保卫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安全保卫工作得到加强，但是安全保卫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学生中独生子女越来越多，独生子女在家庭中往往受保护较多，而缺乏生活经验。学生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多数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低，今后，我们将进一步重视安全保卫工作：通过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通过齐抓共管，营造全校教职员工关心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的局面，从而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及时解决安全保卫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不断提高我校安全保卫工作水平。

纪检办案安全自查报告篇四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25件，涉及县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6人，结案21件，处分21人，其中党纪处分19人(开除党籍13人，留党观察1人，严重警告2人，警告3人)，政纪处分9人(开除4人，撤职2人，记大过2人，警告1人)，双重处分7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挽回经济损失160余万元，共对4名涉案人员使用了“两规”措施。在查办案件工作中，我们既对腐朽分子严惩不怠、保持查办案件强劲势头，又始终把办案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坚持做到了严惩腐朽案件与安全文明办案相统一，实现了办案安全零事故、办案人员零违纪、办案结果零申诉，确保了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执纪办案和政治、经济、社会效应。

在查办案件中，牢固树立办案安全第一的观念，克服重案件查办、轻办案安全的现象，把办案安全工作与查办案件工作一起布置，一起检查，一起落实。特别是中纪委《关于使用“两规”措施的规定》(中纪发[20xx]12号)、《关于六起办案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情况的通报》、省纪委《关于认真学

习贯彻中纪通〔20xx〕3号文件的通知》等文件下发后，市纪委及时召开由县(区)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和办案工作人员参加的专题常委扩大会议，逐条逐项认真组织学习，特别强调“没有安全就没有办案，违反办案纪律就是违反政治纪律”的观念，进一步提高了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和办案人员对安全文明办案特别是使用“两规”、“两指”措施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具体的办案工作特别是使用“两规”、“两指”措施时，首先组织办案人员认真学习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两规”、“两指”的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分析一些在办案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引以为戒，高度警惕，增强政治意识、法纪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严守办案纪律和保密纪律，为防止办案安全事故的发生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市纪委、监察局高度重视办案安全工作，先后制定完善了《办案安全防范责任书》、《“两规”期间陪护工作守则》、《纪检监察机关陪护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两规”“两指”谈话值班制度》、《办案点管理制度》、《“两规”“两指”案件审查与陪护分离制度》等制度规定，为办案安全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在使用“两规”、“两指”措施时，市纪委与办案负责人及陪护人员签订严格的办案工作责任书，在每一起案件中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为领导责任人，办案组长为第一直接责任人，负责谈话的办案人员及陪护人员均为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一名办案人员为安全监督责任人，为办案安全工作提供了严格的责任体系。同时，对每一起使用了“两规”、“两指”的案件，委、局主要领导经常到现场检查指导，分管领导驻点进行监督检查，办案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办案安全措施，从制度机制上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对违纪违法人员实施“两规”、“两指”措施前，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在选择“两规”、“两指”场所上，注意把握好“四个原则”，即选择“环境安静、地点安全、信息畅通、

就诊便利”的地方作为办案场所，缺一不可。在具体工作中切实做到“三查三看”，即查“两规”、“两指”办案点各项安全措施，看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牢固，室内硬质器皿是否撤销，电源线、插头、插座是否裸露，卫生间各悬挂点是否消除和锁栓是否处理等；查“两规”、“两指”对象所带物品和送进物品，看是否有违禁物品带入室内；查陪护制度落实情况，看陪护人员是否在岗，陪护措施是否到位，室内有无异常情况，切实将“办案安全无小事”的具体要求落实到每一位办案人员、陪护人员身上和每一个办案细节之中。特别是针对“两规”、“两指”对象思想斗争激烈、感情变化起伏、心理状态复杂的情况，要求办案人员密切注意其异常举动和特殊要求，及时采取法律教育与情感教育、政策教育与心理教育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疏导，有效避免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两规”、“两指”措施是党内法规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权力，也是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重要方法和手段，如果使用得当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成效，如果使用不当则会使办案机关和办案人员陷入骑虎难下的窘境。因此，在使用“两规”“两指”措施时，我们坚持从严、审慎原则，严格确定使用条件，严格界定使用对象，严格执行使用程序。在确定必要的情况下，需要采取“两规”、“两指”措施的，严格履行报批、备案程序。市纪委使用“两规”、“两指”措施，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向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汇报后，填写《纪检监察机关使用“两规”、“两指”措施呈批表》，报省纪委批准后实施；县、区纪检监察机关使用“两规”、“两指”措施，经县、区纪委常委会研究，报市纪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后实施；对辖区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使用和解除“两规”、“两指”措施的情况及时向省纪委案管室上报备案；乡（镇）纪委及市、县、区直机关纪委（纪检组）不得使用“两规”措施，切实增强了使用“两规”“两指”措施的严肃性。在具体的案件调查过程中，既坚持铁面无私、严肃执纪，又做到与人为善、文明执纪，不诱供逼供，不侮辱打骂，尊重被调查对象的生活习惯，维

护其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总之，近年来我们在案件查办工作中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前提，落实工作责任，完善防范措施，堵塞安全漏洞，规范执纪办案行为，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水平不断提升，但在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办案场所及设备投入不足，加大了办案风险和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及难度。二是安全文明办案的机制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办案人员的能力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和规定，坚决杜绝各类办案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查办案件工作健康深入推进。

纪检办案安全自查报告篇五

学校利用升旗仪式、校会、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多次对学生进行了行为规范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法制专题讲话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在本学期中，针对学校以往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情况，以门卫管理为重点抓手，学校统一了家长接送孩子上学、放学的制度要求：一般情况下，家长不随便进入校园，每天放学必须由老师组织路队统一送到校门口，除了上学、放学的时间，学校大门、小门必须锁好，对来访者或家长必须问清原因，并和有关老师电话联系后方可开门进来，并在门房间作好登记手续。在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一段时期以来，学校门卫管理面貌有了较好的改变。